

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

依據消防法第21條之1，
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，
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

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 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



化學品種類



化學品數量



位置平面圖



搶救必要資訊

二

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

如違反相關規定，
將會罰管理權人
新台幣三萬到一百五十萬
的罰鍰。



危害辨識卡(H-CARD)所需資訊

火災發生時，
工廠需要揭露什麼資訊
給消防局呢？



一 基本資料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公司名稱 | 6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|
| 2 建築物名稱及結構 | 7 化學品內容標示 |
| 3 工廠用途及運作時間 | 8 其他危險(害)資訊 |
| 4 廠區員工人數、名單及勤休狀況 | 9 最後更新日期 |
| 5 救災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| |

二 化學品內容標示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化學品名稱 | 5 化學品樣態 |
| 2 包裝方式以及包裝材質 | 6 危害特性 |
| 3 使用及存放地點 | 7 化學品免標示之情形 |
| 4 儲存量 | |



三 樓層平面圖示內容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化學品(GHS)圖示 | 5 特殊搶救危害標示 |
| 2 消防設備圖示標示 | 6 配管標示 |
| 3 其他危險(害)性資訊圖示 | 7 重要圖例 |
| 4 室內材料標示 | |



四 倘有化學品使用或管線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，應提供立面圖



五 危害辨識卡(H-CARD)製作以A3或A4規格紙張、橫向繪製，相關化學品資訊應清晰可見、足供辨識(提供方式不拘，得以紙本、資訊軟體系統、網際網路【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】)

工廠管理權人平時即應準備好相關資料，亦可參考本署**危害辨識卡(H-CARD)**，於平時自行製作之，當發生火災時，就可立即提供相關資訊。



詳細資訊
請參考Qr Code

危害辨識卡(H-Card)製作範例 (110-111年版)

基本資料

最後更新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
公司名稱	○○化學工廠	工廠用途	製造及儲存
建築物名稱/結構	○○大樓 / RC	運作時間	24小時
廠區員工人數/勤休狀況	50人/08:00-17:00 30人/17:00-08:00, 5人/例假日		
救災專人姓名/聯絡方式	◎符合基準第五點之專人/電話		
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	3樓作業廠房使用隔音泡綿等		

化學品內容標示

化學品名稱	包裝方式/材質	使用/存放地點	儲存量	罐裝	UN NO	危害特性								
						毒性	腐蝕性	爆炸性	可燃性	高壓氣體	放射性	其他		
○○	C/P	○操作廠房	900L ²	液	1234			●	●					
○○	T/G	○操作廠房	6001	液	1234	●								

註：包裝方式：編織袋(C)、袋裝(B)、鋼桶(T)、管線(L)等。包裝材質：鋼(S)玻璃(G)塑膠(P)等。

其他危險(害)資訊		
項目	設置場所	危險(害)性說明
高壓電	1樓廠房	○○V
發電機	1樓電氣室	○○○A
光電設施	-	-

化學品圖示	高壓電	發電機	光電設施	其他

1樓平面圖(員工 10名)
樓面積：900 m² 可燃性材料：無
化學危害性：低溫配管
其他危險(害)資訊：發電機、高壓電

1樓專人姓名：○○○ 聯絡電話：

樓層平面圖示內容

註：1. 室內材料標示：使用可燃材料、隔音泡綿、鐵皮等場所應標以「紅色」，綠標表示。
2. 閃光危險危害標示：含毒性、腐蝕性、毒性、爆炸性化學物質場所應標以「藍色」，綠標表示。
3. 配管標示：場所應標以黃色、綠色、紅色、藍色及灰色危險配管中場所內所有高壓配管、低溫配管、可燃性(液)體配管、有毒氣(液)體配管及其他危險配管標示。

也可以利用「環保署化學局」建置的「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」來繪製平面圖及相關資訊哦！只要3個簡單步驟就可開始製作了！




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



3樓平面圖(員工 30名)
樓面積：900 m² 可燃性材料：作業廠房(隔音泡綿)
化學危害性：高溫配管、可燃性氣體配管、毒性物質、爆炸性物質
其他危險(害)資訊：發電機

3樓專人姓名：○○○ 聯絡電話：



在火災現場，
什麼樣的專人才能
來協助消防員？

一 身分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：

- 1 工廠管理權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
- 2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設立之工廠公安管理人員：如防火管理人、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、爆竹煙火監督人、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
- 3 工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主管，或廠務、製程、防災(中心)相關部門等熟稔工廠危害特性之主管或副主管



詳細資訊
請參考Qr Code

二 專人到達現場協助救災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1 於事故發生消防搶救人車到達現場後，所指派之專人在工廠生產作業中應於30分鐘內，非生產作業中應於1小時內抵達現場協助救災
- 2 提供危害辨識卡及解說，並隨時說明即時救災資訊
- 3 偕同並提供救災現場消防指揮人員必要之協助